

#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綜合檔

## 資料使用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本專題中心)依主計處提供之資料，整理、製作及釋出資料使用說明、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

### 二、釋出檔案說明

#### 1. 資料使用說明

|            |                                    |
|------------|------------------------------------|
| 資料使用說明.doc | 含釋出檔案說明、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資料引用說明與聯絡方式等 |
|------------|------------------------------------|

#### 2. 問卷

|                 |              |
|-----------------|--------------|
| ques100_0.pdf   | 普查表          |
| ques100_1a.pdf  | 製造業調查甲表      |
| ques100_1b1.pdf | 製造業調查乙表(無產品) |
| ques100_1b2.pdf | 製造業調查乙表(有產品) |
| ques100_1b3.pdf | 製造業調查乙表(續)   |
| ques100_2a.pdf  | 營造業調查甲表      |
| ques100_2b.pdf  | 營造業調查乙表      |
| ques100_3a.pdf  | 商業調查甲表       |
| ques100_3b.pdf  | 商業調查乙表       |
| ques100_4a.pdf  | 運輸及倉儲業調查甲表   |
| ques100_4b.pdf  | 運輸及倉儲業調查乙表   |
| ques100_5a.pdf  | 金融及保險業調查甲表   |
| ques100_5b.pdf  | 金融及保險業調查乙表   |
| ques100_6a1.pdf | 服務事業調查甲表一    |
| ques100_6a2.pdf | 服務事業調查甲表二    |
| ques100_6b.pdf  | 服務事業調查乙表     |
| ques100_7.pdf   | 診所事業調查表      |

#### 3. 資料檔

|         |               |
|---------|---------------|
| sas100m | 綜合檔 ASCII 資料檔 |
|---------|---------------|

#### 4. 欄位定義程式

|             |  |
|-------------|--|
| prog100.sas | SAS 欄位定義程式適用讀取 sas100m(SAS v9.3 for win) |
|-------------|--|

### 三、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專題中心資料整理方式為不合理值檢核，整理後資料並無發現問題。

2. 資料檔匯集普查表、製造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服務事業、診所事業等調查表的調查資料。
3. 資料檔之變項排放順序以主計處提供之順序，而非依照問卷順序。
4. 各項支出合計、生產總額、生產毛額（附加價值）、生產淨額（市價）、生產淨額（成本）、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等變項之數值可為負值。
5. 變項如有「系統遺漏值」，可能因跳答設計或漏答/未回答等因素所致，此處並未列出，使用時請留意。
6. 個別資料隱藏註記，b1、b2\_1、b2\_2 等變數有個別資料識別問題，除保留主要行業外，其餘營運特徵皆以“0”表示。

#### 四、資料引用說明

下面參考文獻格式為範例，格式可依期刊或論文所需調整。

行政院主計處（2014）。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綜合檔（AA290008）【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AA290008-1。

#### 五、本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將資料轉予他人利用。
2. 資料僅限學術研究用途，禁止商業或營利使用。
3. 不得試圖利用資料識別個人，如因不當利用資料致損害他人權利，則對SRDA、資料提供單位與相關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
4. 如發現可運用技術或方法進行重新識別而取得個人資料，或發現資料中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及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主動通知SRDA。
5. 使用者必須確保資料安全，包括安全的儲存環境，避免未經授權者取得。
6. 如發現使用者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任何正當事由時，SRDA有權隨時終止資料授權，並通知停止使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向SRDA或資料提供單位請求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
7. 運用資料發表應參考SRDA資料引用範例，確實註明資料來源。

#### 六、聯絡方式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E-mail：srda@gate.sinica.edu.tw

---

上述內容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製作；尊重學術倫理，本資料僅供資料申請者使用，勿擅自拷貝或轉贈他人使用。

---